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但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甚至可能危害交通安全。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車輛喇叭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為符合實際執法實務，將車輛喇叭規定明確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而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時，又或影響其他用路人時，甚至可能會引發交通事故。
- 二、現行法規內，關於車輛喇叭其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影響行車安全為主，第五款則提及高音量喇叭及其他噪音物，唯現今喇叭除有高音調及高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聲音等狀況，故於第五款增訂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將車輛喇叭規定及罰則再明確，以符合實際執法實務。
-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沒入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以符合執法實務。

提案人：羅致政 蘇震清
連署人：陳素月 黃國書 吳琪銘 鄭運鵬 蘇巧慧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林淑芬 李昆澤 蔡適應 莊瑞雄 許智傑
湯蕙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p> <p>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p> <p>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p> <p>五、<u>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u>，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u>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u>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p> <p>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p> <p>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p> <p>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一、車輛喇叭除有不同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音調等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而喇叭功能為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若喇叭聲調無法達到其警示作用時，又或影響其他用路人時，甚至可能會影響交通安全。</p> <p>二、現行法規內，關於車輛喇叭其規定仍有模糊空間，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影響行車安全為主，第五款則提及高音量喇叭及其他噪音物，唯現今喇叭除有高音調及高音量外，也包含不同頻率、聲音等狀況，故於第五款增訂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將車輛喇叭規定及罰則明確化，以符合實際執法實務。</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配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沒入不合規定音調喇叭之規定。</p>